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編号:临2015-01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信达投资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0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解除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

截至2015年3月31日,信达投资持有公司813,6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8%,其中的711,49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68%。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編号:临2015-014号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

法定代表人:李德燃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4006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中信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信达投资100%股权。

2、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信”)

法定代表人:赵立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18640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管理,产权收购兼并与经营,高科技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经营,项目策划咨询,旅游项目开发。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信达投资持有海南建信94.20%股权。

3、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

法定代表人:刘社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645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信达投资持有深圳建信100%股权。

(二)权益变动概况

2015年4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达投资《关于股票减持情况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自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1日,信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828,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海南建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2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深圳建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47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上述三家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6,551,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达投资、海南建信、深圳建信(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信达投资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签字盖章。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2,610,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信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34,518,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5%;海南建信持有公司股份30,6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深圳建信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信达地产
证券代码	60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胡同18号北京国际C座18层-19层
通讯地址	海口市文秀路16号信达大厦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康路振华大厦A座19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康路振华大厦A座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康路振华大厦A座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并披露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达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信达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代为申报本报告书的任何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中,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签字盖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达地产、上市公司	指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65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信息披露义务人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信息披露义务人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信息披露义务人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信息披露义务人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信息披露义务人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信息披露义务人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信息披露义务人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tbl